

证券代码：836738

证券简称：博旺兴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,868,257.4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,868,257.42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9,999,915.62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9,999,915.62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8,560,000 股，转增 9,860,000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.2 股，每 10 股转增 1.7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.7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8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6,42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年1月16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年1月17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0年1月1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0年1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2020年1月17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44,902,500	77.42	22002225	66,904,725	77.42
无限售流通股	13,097,500	22.58	6417775	19,515,275	22.58
总股本	58,000,000	100.00	28420000	86,42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86,42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9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0468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武汉化学工业区八吉府街道建设村 联系人：余军

电话：027-86522319 传真：027-86522319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9 日